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2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规划和安排。

《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许鸿斌先生、王泽莹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同时刊登于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4031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

润52,221,053.4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22,105.35元，扣除公司报告期内派发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28,965,978.3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2,683,914.6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0,716,884.47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593,718,564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11,923,913股后的581,794,6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089,732.55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或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额度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2022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独立董事津贴每年税前7.2万元。

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履职情况等综合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董事李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实现价值创造、价值发现与价值分配的和谐统一；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通过制度机制的牵引，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董事李力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董事李力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根据权益分派结果对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董事李力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同时刊登于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